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提交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说明后，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公司提交的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交易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年 月 日